

关于高校成本核算的探讨

陈琳 叶青松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以下简称《基本指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基本指引》明确指出了成本核算的原则、对象、范围和方法,为高校成本核算提供了顶层设计,但部分高校的政策落实并不理想。

(一) 高校成本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成本核算意识薄弱与经验不足。高校基于预算、决算安排经费,缺乏成本核算的内在动力,各级管理人员只重视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的考核,对成本核算和经济效益缺乏足够的重视。

2. 成本核算对象与成本信息单一。

《基本指引》提出,高校等事业单位依据职能目标、行业特点及不同成本信息需求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实务中,高校成本核算对象与成本信息单一,为争取财政预算资金、满足绩效考核要求,多以学校整体、专项资金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很少以学院或系、职能部门、教职工、学生或科研团队作为核算对象。因此,缺乏多维度及多层次的成本核算,无法满足内外部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成本信息需求。

3. 成本核算复杂与数据准确性差。《基本指引》规定高校发生的直接费用能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间接费用需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和方法进行分配后计入成本核算对象。高校成本核算的复杂性在于间接费用的分配上,大量的间接费用在核算时直接计入校级项目,分摊标准和比重不易确定,同时长期收付实现制的会计核算基础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另外,高校教学

科研及社会服务活动的融合性和差异性突出,后续成本费用归集分摊边界模糊,导致成本核算数据准确性差。

4. 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不对接。高校各部门之间管理信息系统相对独立,财务部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人事、资产、教学、科研等相关部门的业务数据信息,成本核算所需的信息数据无法直接共享,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也缺乏专门的成本核算软件或模块,在获取成本数据时存在一定的难度。

(二) 高校加强成本核算的建议

1. 树立全员成本管理管控意识。高校应着力在管理体系中加入成本管理的内容,自上而下培养全员开展成本控制的环境。如严格控制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实行大型仪器充分共享和水电全计量控制。

2. 建立规范化成本核算流程。以《基本指引》为主线,从财务维度建立一套规范的成本核算流程。一是按照内外部不同的成本信息需求(定额拨款、学费定价、预算下拨、绩效评价等)确定多维度及多层次的成本核算对象;二是根据不同成本核算对象确定成本核算周期(会计年度、学年、项目周期等);三是以权责发生制下的财务会计数据为基础,融入各项业务部门掌握的数据(人员信息、工资标准、学费标准、能源耗用量、资产使用分布与变动情况等);四是按规定口径设置成本项目范畴并进行数据归集;五是对间接费用按一定方法(完全成本法、制造成本法、标准成本法等)确定分配标准和比重,根据资源

耗费动因(工作量占比、耗用资源占比、收入占比等)分项目追溯或分配。六是计算确定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总成本、单位成本等,加强成本管控与分析,向相关使用者提供成本信息。

3. 推进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

一是在费用报销、学生收费、工资发放、科研入账、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与校内财务、教务、人事、科研、资产和后勤等业务部门的信息系统进行衔接,将分散在多部门的业务数据信息进行整合共享,消除成本信息孤岛的局面;二是更新财务管理系统,增加成本核算分析软件或模块。

4. 完善成本管理配套制度体系。2021年1月国家卫健委财务司等组织制定了《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为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工作制定了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相关主管部门可结合高校特点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基本指引》的基础上研究出台高校成本核算的具体指引和指导手册,并选择核算基础工作较好的高校进行试点。同时,高校应健全制度并精细核算,划清各二级单位成本考核责任,建立成本核算与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同时通过规范账务处理、编制各类费用标准、细化成本控制流程、编制成本核算手册等完善成本管理配套制度体系。

(本文受2020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课题<20SCB-59>支持)

作者单位:南京工业大学

责任编辑 陈利花